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6日下午14：45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

（6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64）。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,271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,015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256,202 股，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02%。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,856,822股，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80,954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5%；反对票316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2,540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18%；反对票316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文建律师、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7 日